



指南针·教育

●清华大学司法考试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ZHINANZHEN.edu

2003年司法考试教程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及司法实务

●根据 2003 年司法考试大纲

王进喜 陈宜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年司法考试教程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及司法实务

王进喜 陈 宜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及司法实务/王进喜 陈宜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2
2003 年司法考试教程
ISBN 7-80182-047-9

I. 法… II. ①王… ②陈… III. ①职业道德-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职业责任-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③司法实务-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2764 号

2003 年司法考试教程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及司法实务

FALU ZHIYEDAODE YU ZHIYEZEREN JI SIFASHIWU

著者/王进喜 陈 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5.25 字数/111 千

2003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47-9/D·101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丛书共十册 总定价: 270.00 元

增补本 定价: 15.00 元

2003 年

国家司法考试教程

作者:(排名不分先后)

刑 法	阮齐林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
刑事诉讼法	刘 玫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
民 法	姚欢庆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博士
合 同 法	隋彭生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民事诉讼法	杨秀清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
行政法学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法 理 学	高其才	清华大学教授、博士
宪 法	李元起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博士
商 法	孟雁北	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博士
经 济 法	魏敬森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国际私法	李 旺	清华大学副教授
国际经济法	成晓霞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国 际 法	辛崇阳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法律职业道德 与职业责任	王进喜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
司法实务	陈 宜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法 制 史	丁相顺	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博士

说明:增补本包括法制史同步测试题。

本书编写分工

王进喜：上编第一、二章

陈 宜：下编第一、二、三章

作者承诺

鉴于多年来司法考试(律考)辅导用书出现的种种不规范现象,如教授挂名主编,实际由研究生编写,甚至盗用知名司法考试辅导专家的名义出版书籍,我们认为这些做法都极大地损害了考生利益,为了促进司法考试图书市场的健康发展,并表示我们做精品司法考试图书的决心,特郑重声明如下:

署有本人名字的内容均由本人亲自编著,本人对此内容负责。

作者签名:

陈瑞林 刘斌

姚欢庆 陈树义 柏勇涛

张树义 沈才 李元超

金树刚 魏敬崇 李日五

成晓霞 李崇阳 陈宜 丁树礼

秉承清华之学风 孕育司法之精英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康飞宇教授寄语

有人说“司考是一扇金色大门”！司考作为国家选拔法学人才的“头一考”，作为跨入社会精英之列的第一关，业已成为众多习法之人心往而梦寐的追求。随着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公布，金色而辉煌的司考正以匆匆步伐向我们走来。

一矢中的的是每个考生的美好愿望。然而，“风雨司考路”留下了多少艰辛，演绎着几多成败。为了帮助千千万万司考跋涉人，清华大学决定籍名校与现代科技之实力之优势，开办远程司考辅导教育。清华远程教育，现已在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建立了 100 多个远程教学站，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远程教育网络体系。各地远程教学站集视、听、练、问于一身，突破空间和时间的限制，使考生能以最经济的成本，最自由的时间，不到北京就能得到国家一流司考辅导专家的教学与训练。

“大学必有大师”。清华远程司考教育，云集了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首都高校具有多年司考研究与教学经验，且多次参加司考教材编写与命题的专家、教授亲自授课。同时，我们还组织了一批法学博士、硕士作为网络辅导、答疑团队。考生可利用卫星 VSAT 站、宽带网络和 ISDN 与老师专家交流探讨学习中遇到的问题。我们的宗旨是以最佳的师资阵容和一流的教学质量，保证取得最高的应试通过率。

根据国家公布的考试时间，清华远程司考教育，特设三个阶段的辅导计划为：

- 1、基础强化阶段。系统讲解司考大纲规定的各部门法学的内容并进行各科单元模测。
- 2、系统提高阶段。讲解重点法条、典型案例、命题规律和解题技巧。
- 3、串讲冲刺阶段。根据临考信息全真模拟考试和卷面内容精解，点明“题眼”。

最后，祝各位考生秉承清华之学风，沐浴清华之师泽，经过清华远程司考教育的砥砺，早日成为祖国法学栋梁之材。

康飞宇

二〇〇三年五月于清华园

前 言

为帮助考生实现学的快、抓的准、通得过的司法考试目标,我们组织了一批长期在司法考试辅导一线的专家、教授,在总结多年教学经验与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反复构思、辛勤笔耕,最终将这套丛书呈献在广大读者的面前。本丛书的特点是:

一、专家亲笔,单科编撰

本套丛书作者均为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长期从事司法考试教学辅导的专家、教授。本丛书实行单学科编著制,每学科自始至终由专家单人编撰。从而避免了一个教授主编众研究生撰稿,或一个主编担纲所有学科的情况。保证了辅导用书的针对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二、三星提示,轻重分级

本书中各知识点按轻重提示,并标注星级。其中,一星为注意点,二星为次重点,三星为重点,重要程度依次递增,考生可一目了然,迅速扣准“题眼”,提高复习效率,缩短复习时间。

三、跟踪辅导,来信必复

本中心组织了十八位教授和十六位研究生的辅导团,对考生进行全程跟踪辅导。凡购买本丛书并将购书回执卡寄回的考生,将自动成为本中心的会员。对于该考生在司法考试备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均可来信咨询。我们承诺:来信必复,有问必答,实行彻底的跟踪辅导(该活动到2003年司法考试前结束,详见实施细则)。

北京法大育才文化交流中心主任 夏温波
北京指南针教育培训中心主任

2003年5月于法大法苑

丛书介绍^①

《司法考试教程》

本套教程共分十册(另有增补本《法制史》),涉及司法考试全部学科,根据2003年司法考试应试要求编写,重点突出、解释清楚、简洁。在每个学科中,先对整个学科的框架结构进行总结,使考生可以先从整体上把握该学科的体系。对每一章节的编写过程中,以考点为中心,先概括要点及难点,对其内容进行分析,并适当结合案例、法条进行说明(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图表的形式)。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精解》

1. 在每一学科开始处,以图表列明该学科在历年中的分值及这些分值在各个题型中的分布(让考生对其学科地位及主要考查方式有宏观的把握)。

2. 以考查知识点为中心进行编写,每个知识点用三星标出(其重要性程度、考查角度及频率,一目了然)。

3. 每一题目按“【参考答案】、【考查知识点】、【解题思路和依据】、【应注意的问题】”(使考生在每一题目中汲取充分信息,达到最大的利用)。

《国家司法考试同步测试题》

各部门法按各章节顺序配有单元测试题,供学员自我测试,检验学习效果,及时调整学习方法和方向,并带着问题进入下一阶段学习。

《国家司法考试案例教程》

每个案例按以下层次进行编写,务求翔实深入,举一反三。

1. 对整个题目的解题思路及法律关系做出简要叙述(使考生了解基本思路,掌握入手方法)。

2. 给出参考答案(以阅卷标准给出,让考生了解采分点,提高解题得分率)。

3. 对每个题目逐步进行分析,提供解答依据(使考生认识逐步深入,达到深层掌握、灵活运用)。

4. 最后将案例有关知识点及法条的联系和区别列出(使考生能够对知识点进行横向、纵向联系,提高其综合运用能力)。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解析》

本书在进一步精益求精、重中取重基础上,将近年司法考试(含律考),涉及必考、常考的法条选入,并加入此外一些重要法条。法条解析不仅包括基本法律,还包括相关的司法解释内容,并按基本法律的顺序编写,编写时将法条分成纯记忆型和理解运用型两种:

1. 纯记忆型:在重点词下划____(使考生抓住关键点,避免因记忆不清而丢分)。

2. 理解应用型:分两部分,①提示法条特点和掌握的方法。②提醒相关法条及知识点间的联系和区别(使考生通过纵横联系达到更深入的理解)。

^① 个别学科的体例有适当调整。

目 录

作者承诺	(1)
前言	(1)
丛书介绍	(1)

上编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第一章 法律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概述	(1)
第二章 法官、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3)
一、重点串讲	(3)
二、相关法律法规	(8)
第三章 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10)
一、重点串讲	(10)
二、相关法律法规	(18)

下编 司法实务

第一章 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的制作	(19)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内容和写法	(19)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内容和写法	(28)
再审刑事判决书的内容和写法	(36)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和写法	(40)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和写法	(43)
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和写法	(46)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内容和写法	(48)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的内容和写法	(51)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的制作	(54)
起诉书的内容和写法	(54)
不起诉决定书的内容和写法	(58)
公诉意见书的内容和写法	(62)
第三章 律师文书的制作	(64)
起诉状的内容和写法	(64)
上诉状的内容和写法	(65)
申诉书的内容和写法	(66)

答辩状的内容和写法	(67)
反诉状的内容和写法	(67)
答疑实施细则	(69)
购书回执	(71)

上编 法律职业道德与 职业责任

法律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是 2002 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新增加的一门课程。但是其中的一些内容包括在以前的律师资格考试中。这部分主要是律师制度的内容。从当前关于这一考试科目的研究和发展现状来看,还存在不少的问题。特别是由于在规范建设上还存在一些问题,这一学科的内容还不够系统,在具体内容上还不够科学。这一点不仅体现在现有的一些规范性文件存在各种缺陷,还体现在现有的考试大纲不够科学上。因此,考生在把握上可能有一些困难。考生在复习时,可以不从体系化的高度来掌握,而是要掌握一些重要的点。这样就基本上可以取得比较好的成绩。

第一章 法律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概述

概述部分的内容比较简单,主要是一些理论上的总结。考生应当掌握以下内容:

(★) 一、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

法律职业道德是指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的总和。

(★★) 二、法律职业道德的特征

法律职业道德具有示范性、规范性和约束性 3 个主要特征。

(★★★) 三、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法律职业道德具有以下基本原则:

1. 坚持社会主义法制,实现社会正义;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忠于事实和法律;
3. 严明纪律,保守秘密;
4. 互相尊重,互相配合;
5. 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6. 清正廉洁,遵纪守法;
7. 为人表率,注重修养。

(★★★) 四、法律职业责任的种类

法律职业责任包括纪律处分、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二章 法官、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一、重点串讲

(★★★) 一、法官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法官职业道德，是指法官等从事审判职业的人员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的总和。我国现行法官职业道德的规范基础是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 10 月发布的《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这一准则对于规范和完善法官职业道德标准，提高法官职业道德素质，维护法官和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法官职业道德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官职业道德适用的主体具有广泛性。其适用的主体包括法官、人民陪审员、法院行政人员和法警。根据《法官法》第 2 条的规定，法官是指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 48 条规定，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行审判职责期间，应当遵守本准则。人民法院的行政人员和法警，参照执行本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法官职业道德适用的主体并不限于法官。

2. 法官职业道德的调整时间具有后续性。《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 46 条规定，法官退休后应当继续保持自身的良好形象，避免因其不当言行而使公众对司法公正产生合理的怀疑。因此，法官职业道德在法官退休前后都应当适用。

3. 法官职业道德的调整空间具有广泛性。《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不仅适用于法官的业内行为，也适用于法官的业外行为。

几个法律职业道德规范的比较

法律职业类别	法 官	检 察 官	律 师
规范性文件名称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适用对象	法官、依法履行职责期间的人民陪审员、人民法院的行政人员和法警	规范性文件没有明确规定	律师、实习律师、律师助理

(★) 二、法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规定，法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有 6 个方面，即保障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保持清正廉洁、遵守司法礼仪、加强自身修养和约束业外活动 6 个方面。

(★★★) 三、保障司法公正的主要要求

法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切实做到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通过自己在法庭内外的言行体现出公正,避免公众对司法公正产生合理的怀疑。在保障司法公正方面法官应当遵循的道德原则主要有:

(一) 司法独立原则

1. 法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忠实于宪法和法律,坚持和维护审判独立的原则,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受来自法律规定之外的影响。

2. 法官在审判活动中,应当独立思考、自主判断,敢于坚持正确的意见。

3. 法官应当尊重其他法官对审判职权的独立行使,并做到:(1)除非基于履行审判职责或者通过适当的程序,不得对其他法官正在审理的案件发表评论,不得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案件提出处理建议和意见;(2)不得擅自过问或者干预下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3)不得向上级人民法院就二审案件提出个人的处理建议和意见。

4. 法官除履行审判职责或者管理职责外,不得探询其他法官承办案件的审理情况和有关信息。

5. 法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应当避免受到新闻媒体和公众舆论的不当影响。

(二) 中立原则

1. 法官在审判活动中,除了应当自觉遵守法定回避制度外,如果认为自己审理某案件时可能引起公众对该案件公正裁判产生合理怀疑的,应当提出不宜审理该案件的请求。

2. 法官应当抵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案外人利用各种社会关系的说情,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 法官不得违背当事人的意愿,以不正当的手段迫使当事人撤诉或者接受调解。

4. 法官在审判活动中,不得私自单独会见一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5. 法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不得以其言语和行为表现出任何歧视,并有义务制止和纠正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员的任何歧视性言行。

(三) 避免偏见原则

1. 法官在审判活动中,应当避免主观偏见、滥用职权和忽视法律等情形的发生。法官应当充分注意到由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健康状况和居住地等因素而可能产生的差别,保障诉讼各方平等、充分地行使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

2. 法官在宣判前,不得通过言语、表情或者行为流露自己对裁判结果的观点或者态度。

3. 法官调解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并注意言行审慎,避免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对其公正性产生合理的怀疑。

(四) 职业廉正原则

1. 法官在公众场合和新闻媒体上,不得发表有损生效裁判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的评论。如果认为生效裁判或者审判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本院院长报告或者向有关法院反映。

2. 法官不得向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辩护人泄露或者提供有关案件的审理情况、承办案件法官的联系方式和其他有关信息;不得为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辩护人联系和介绍承办案件的法官。

3. 法官根据获得的情况确信,其他法官有可能或已经违反法官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法

律工作者有可能或已违反职业道德,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向有关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反映。

四、提高司法效率的主要要求

法官应当勤勉敬业,全身心地致力于履行职责,不得因个人的事务、日程安排或者其他行为影响职责的正常履行。在提高司法效率方面法官应当遵循的道德要求主要有:

(一) 遵守时限

1. 法官应当遵守法律规定的诉讼期限,在法定期限内尽快地立案、审理、判决。
2. 法官必须杜绝粗心大意、无故拖延、贻误工作的行为,认真、及时、有效地完成本职工作,并做到:(1) 合理安排各项审判事务,提高诉讼效率;(2) 对于各项司法职责的履行都给予足够的重视,对于所承办的案件都给予同样审慎的关注,并且投入合理的、足够的时间;(3) 在保证审判质量的前提下,注意节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的时间,注重与其他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共事的有效性。

(二) 勤勉管理

1. 法官在审判活动中应当监督当事人遵守诉讼程序和各种时限规定,避免因诉讼参与人的原因导致不合理或者不必要的延误。
2. 法官在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时,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尽快予以执行。

(★★★) 五、保持清正廉洁的主要要求

在保持清正廉洁方面对法官的道德要求主要有:

(一) 不濫用法官身份

1. 法官在履行职责时,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利用职务和地位谋取任何不当利益。
2. 法官应当妥善处理个人事务,不得为了获得特殊照顾而有意披露自己的法官身份;不得利用法官的声誉和影响为自己、亲属或者他人谋取私人利益。

(二) 清正廉洁

1. 法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的款待、财物和其他利益。
2. 法官不得参与可能导致公众对其廉洁形象产生不信任感的商业活动或者其他经济活动。

(三) 管理个人及家庭经济事务

1. 法官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方式和水准,应当与他们的职位和收入相符。
2. 法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申报财产。
3. 法官必须向其家庭成员告知法官行为守则和职业道德的要求,并督促其家庭成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

(四) 不得兼职

法官不得兼任律师、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律顾问等职务;不得就未决案件给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提供咨询意见和法律意见。

六、遵守司法礼仪的主要要求

法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司法礼仪,保持良好的仪表和文明的举止,维护人民法院的尊严和法官的良好形象。在遵守司法礼仪方面对法官的道德要求主要有:

(一) 尊重他人人格

法官应当尊重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人格尊严,并做到:(1)认真、耐心地听取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发表意见;除非因维护法庭秩序和庭审的需要,开庭时不得随意打断或者制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发言;(2)使用规范、准确、文明的语言,不得对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有任何不公的训诫和不恰当的言辞。

(二) 遵守法庭规则和司法礼仪

法官开庭时应当遵守法庭规则,并监督法庭内所有人员遵守法庭规则,保持法庭的庄严,并做到:(1)按照有关规定穿着法官袍或者法官制服、佩带徽章,并保持整洁;(2)准时出庭,不缺席、迟到、早退,不随意进出;(3)集中精力,专注庭审,不做与审判活动无关的事。

七、加强自身修养的主要要求

法官应当加强修养,具备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忠实地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这方面对法官的道德要求主要有:

1. 法官应当具有丰富的社会经验和对现实社会的深刻理解。法官应当具备忠于职守、秉公办案、刚正不阿、不徇私情的理念,惩恶扬善、弘扬正义的良知,正直善良、谦虚谨慎的品格,享有良好的个人声誉。

2. 法官有权利并有义务接受教育培训,树立良好的学风,精研法理,汲取新知识,提高驾驭庭审、判断证据、制作裁判文书等各项司法技能,具备审判工作所必需的知识和专业能力。

3. 法官在日常生活中,应当严格自律,行为检点,培养高尚的道德操守,成为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的楷模。

(★★★) 八、约束业外活动的主要要求

法官从事各种职务外活动,应当避免使公众对法官的公正司法和清正廉洁产生合理怀疑,避免影响法官职责的正常履行,避免对人民法院的公信力产生不良影响。在业外活动方面对法官的道德要求主要有:

(一) 避免不当行为

1. 法官必须杜绝与公共利益、公共秩序、社会公德和良好习惯相违背的,可能影响法官形象和公正履行职责的不良嗜好和行为。

2. 法官应当谨慎出入社交场合,谨慎交友,慎重对待与当事人、律师以及可能影响法官形象的人员的接触和交往,以免给公众造成不公正或者不廉洁的印象,并避免在履行职责时可能产生的困扰和尴尬。

3. 法官不得参加带有邪教性质的组织。

4. 法官可以参加有助于法制建设和司法改革的学术研究和其他社会活动。但是,这些活动应当以符合法律规定、不妨碍公正司法和维护司法权威、不影响审判工作为前提。

(二) 保守审判工作秘密

法官在职务外活动中,不得披露或者使用非公开的审判信息和在审判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非公开的信息。

(三) 法官不得参加营利性社团组织或者可能借法官影响力营利的社团组织